

温州市民政局文件

温民助〔2022〕155号

温州市民政局 关于调整市区支宁返温人员固定生活补助金 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龙港市社会事业局：

为保障全市支宁返温人员固定生活补助对象的基本生活，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抄告单〔2013〕196号“关于支宁返温人员固定生活补助金调整机制”和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温政发〔2022〕2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市区支宁返温人员固定生活补助金。标准调整如下：

市区支宁返温人员固定生活补助金每人每月从256元调整到300元。

调整后新的补助标准从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，所需资金

按原渠道给予保障。各县（市）支宁返温人员固定生活补助金标准调整工作根据实际，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温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30日印发